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4.06.17	單位	統計處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

主題：10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

一、標準化死亡率較 10 年前降 1 成 5。

103 年死亡人數計 162,886 人，較上年增加 5.5%，較 93 年增加 21.8%；男性 97,979 人，為女性 64,907 人的 1.5 倍。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43.5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9%，較 93 年下降 16.1%。

103 年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69.1 人，較上年上升 2.2%，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7.2 人，較上年上升 1.6%；標準化死亡率呈現男高於女之現象，男性為女性之 1.7 倍。

二、103 年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，自殺繼 99 年連續 5 年退出十大

103 年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，死亡率依序為(1)惡性腫瘤(2)心臟疾病(3)腦血管疾病(4)肺炎(5)糖尿病(6)事故傷害(7)慢性下呼吸道疾病(8)高血壓性疾病(9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(10)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。與上年相較，肺炎與糖尿病順位對調。另自殺居第 11 順位，99 年以來已連續 5 年退出十大死因。

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上年比較，除惡性腫瘤下降 0.2%，其餘死因均呈上升，其中以肺炎上升 9.9% 最多，其次為事故傷害 5.8%，再次為心臟疾病 5.4%。

三、65 歲以上死亡者占 69.8%，以惡性腫瘤居首位

103 年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 69.8%，較上年增 0.7 個百分點，較 93 年增 3.8 個百分點，呈現逐年遞增趨勢；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1.8 歲，較上年增加 0.4 歲，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6 歲，與上年相同。

若以年齡觀察，1 至 24 歲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位；25 至 44 歲死因以惡性腫瘤、事故傷害居前二位；45 歲以上死因屬慢性疾病之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居前二位。

四、十大癌症死因順位與上年相同，肺癌、肝癌續居前二位

103 年癌症（惡性腫瘤）死亡人數為 46,093 人，占有所有死亡人數的 28.3%，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30.2 人，較上年微降 0.2%；較 93 年下降 8.8%。

十大癌症死亡率依序為(1)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(2)肝和肝內膽管癌(3)結腸、直腸和肛門癌(4)女性乳房癌(5)口腔癌(6)前列腺(攝護腺)癌(7)胃癌(8)胰臟癌(9)食道癌(10)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，順位與上年相同。

消除年齡因素後，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上升者有 6 項，以食道癌升 4.9% 最多，下降者有 4 項，以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降 12.9% 最明顯。

建議諮詢單位：本部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新聞資料詢問：本部統計處彭花春專門委員(85906806)